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茹梅  
電話：03-3322101~6877  
電子信箱：10048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安字第1110284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\_111028470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200H\_1110284700\_ATTACH2.pdf、376736200H\_1110284700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200H\_1110284700\_ATTACH4.docx、376736200H\_1110284700\_ATTACH5.  
pdf、376736200H\_1110284700\_ATTACH6.pdf、376736200H\_1110284700\_ATTACH7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1年9月28日召開「各級道安會報道安精進作為聯繫第8次會議」紀錄，請貴局（處）、站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9月30日交安字第1115013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掛牌納管，惠請本府新聞處、教育局及社會局加強教育宣導民眾，並惠請警察局針對改裝車嚴加取締。
- 三、另惠請本府警察局盡早啟用路口科技執法設備，以減少民眾僥倖心態，並可降低員警執勤辛勞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

